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2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5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询问问题

(一)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进一步说明其在 5G 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发展前景,以及其他领域所做的技术储备。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为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95.42%的股份,并兼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实施公司治理时,除法定要求外,是否应建立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向哈勃投资转让股份所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定位、核心技术、议价能力进一步说明其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前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2004年8月增资方案是否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年8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及毛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公司采取客户自提方式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包括该销售模式是否会对公司产品销量与销售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重新评估申报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采用的公允价值数据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为防范家族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有效机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